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普通高考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普通高考招生工作管理，深入贯彻实施“阳光招生”，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以及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考招生批次。招生对象为参加 2025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的学生。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基本信息

1. 学校代码：4145012379
2. 学校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3.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4.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5. 学校地址：

南宁市大学路校区：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邮政编码：530007

南宁市东盟校区：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09 号 邮政编码：530105

6. 学校网址：<https://www.gxibvc.edu.cn/>
7. 招生网站：<https://zsxx.gxibvc.edu.cn/>
8. 咨询电话：0771-3241618/0771-3220395
9. 传 真：0771-3241618
10. 监督电话：0771-3241689
11. 学校简介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国商院”）是一所以培养适应现代商务事业发展需要的国际化应用人才为宗旨的国家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是广西商务行业经理人才的摇篮，是广西高校中唯一具备商务部“援外培训承办单位”资质的学校。学校行政主管部门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教育教学业务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指导和管理。现有南宁市大学路、东盟经开区和明秀路三个校区，设有 13 个二级学院，开设 50 个专业（含方向），总占地面积 1200 余亩，现有全日

制高职在校生2.6万余人。

学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践行“三色”（职业底色、创业本色、国际特色）商科人才培养理念，着力构建“五级进阶”（职业认知期、虚拟商战期、实战操练期、实习锤炼期、岗位提升期）实践教学体系，为广西“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提供人才、科技、资源、信息、文化服务。面向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司处级官员、技术人员援外培训，为涉外企业的职工提供岗位技能培训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服务；入选广西新一轮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单位，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营销、旅游管理3个专业群入选广西“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先后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等级、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国际影响力50强、2020亚太职业院校影响力50强、2022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典型院校、2024亚太职业院校影响力指数星级院校、自治区示范性高职院校等荣誉称号。连续22年获评广西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突出单位，获批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招生和相关业务工作的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工作政策，研究制定学校招生工作有关政策，确定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校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其招生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执行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招生规定，编制招生计划，统筹招生宣传、和招生录取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师资等实际情况，科学编制分省、分批次、分专业招生计划。分省、分批次、分专业招生计划经教育部审核后，报送到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主管部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

第八条 录取过程中出现生源不足或各专业之间线上生源差距较大的情况时，在总计划不变的前提下，经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同意，适当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数，即：减少线上生源不足的专业招生计划，相应增加线上生源充足的专业招生计划。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九条 我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录取原则，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普

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统一实行网上远程录取。录取分数线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为准，在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择优录取。

第十条 录取过程中，学校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投档模式和有关加分或降分投档的政策。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不设置分数级差。

即：高次位（投档分+排位）考生优先获得专业选择权，按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依次录取。第一专业录满计划，按第二专业志愿录取，第二专业录满计划，按第三专业...依此类推。

在录取过程中，生源省份没有统一排序规则的，依次按照：语文、外语两科之和-语文单科成绩-外语单科成绩-数学单科成绩的顺序依次排序，高者优先确定专业；高考改革（3+1+2、3+3 省份）再看首选科目单科成绩（历史/物理），高者优先确定专业；再相同，则比较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专业志愿顺序在前者优先；若再相同，则参招考生的综合评价择优录取。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在全部所有专业志愿考生录取分档完毕后，再将所有未被录取且服从专业组专业调剂的考生按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调剂到其他未录满的专业，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文史类（历史组）、理工类（物理组）分科类（组类）录取，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按其高考改革方案相关规定进行录取，各招生专业对考生无男女、外语语种限制要求。

第十三条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我校执行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及有关补充规定。我校空中乘务专业有身高、视力等招生要求，且只录取填报有空中乘务专业志愿的考生。具体招生要求如下：

（1）热爱祖国、热爱党，有志于从事交通服务业，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2）口齿清楚，中、英文发音基本标准，听力正常。

（3）身高要求：女生 160-175cm；男生：170-185cm。

（4）视力要求：双眼矫正视力在（E 型）表上不低于 4.8；无斜视、无色盲、无色弱。

（5）身体素质：身体健康，动作协调，无明显内外八字步；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无纹身；无精神病史、肝炎病史、无慢性病史等。

（6）家庭背景：学生及学生父母无犯罪记录。

（7）入学后由学校联合航空服务企业组织面试，面试不合格可申请转读文化与旅游学院其他专业。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入学体检和资格复查。经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十五条 新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录取通知书等到校办理报到入学手续。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其入学资格。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

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学校全日制专科专业均实行学年制收费。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我校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收费政策，按上级部门批复最新标准执行，详情可参阅我校收费公示信息，学生入学时须按照规定的标准缴纳学费、住宿等费用。

一、学费标准为：

序号	高职专业培养费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申报备案 收费标准 （元/ 年/生）
1	国际经济与贸易	元/年/生	6400
2	国际商务	元/年/生	6500
3	关务与外贸服务	元/年/生	6500
4	电子商务	元/年/生	6800
5	跨境电子商务	元/年/生	6500
6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元/年/生	6500
7	商务英语	元/年/生	6500
8	应用英语	元/年/生	6000
9	应用泰语	元/年/生	5600
10	应用越南语	元/年/生	5600
11	现代文秘	元/年/生	5600
12	应用外语(马来语)	元/年/生	5600
13	财税大数据应用	元/年/生	6500
14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元/年/生	6500
15	大数据与会计	元/年/生	6500
16	大数据与审计	元/年/生	6500
17	会计信息管理	元/年/生	6500
18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元/年/生	6000
19	工商企业管理	元/年/生	6500
20	连锁经营与管理	元/年/生	6000
21	市场营销	元/年/生	6000
22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元/年/生	6000
23	商务管理	元/年/生	6000
24	现代物流管理	元/年/生	6500
25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元/年/生	6500
26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元/年/生	7500
27	空中乘务	元/年/生	7500
28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元/年/生	6000
29	智慧旅游技术应用	元/年/生	6500
30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元/年/生	5600
31	旅游管理	元/年/生	5600
32	物联网应用技术	元/年/生	6000
33	计算机网络技术	元/年/生	7000
34	软件技术	元/年/生	7000
35	大数据技术	元/年/生	7000
36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元/年/生	7000
37	金融服务与管理	元/年/生	6000
38	金融科技应用	元/年/生	6000
39	保险实务	元/年/生	6000

40	财富管理	元/年/生	6000
41	证券实务	元/年/生	6000
42	国际金融	元/年/生	6500
43	动漫制作技术	元/年/生	7000
44	产品艺术设计	元/年/生	7000
45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元/年/生	7000
46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元/年/生	8500
47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元/年/生	6500
48	知识产权管理	元/年/生	6500
49	国际经济与贸易(中外合作办学)	元/年/生	12000

二、国际经济与贸易(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费备案价为 15000 元/学年。

三、住宿费按照实际住宿楼栋及房型标准收费。

住宿费备案标准为：

- （一）大学路校区东校园公寓楼：1000 元/生. 学年；
- （二）大学路校区西校园公寓楼：1000 元/生. 学年；
- （三）东盟校区公寓楼：1350 元/生. 学年（6 人/间）、1400 元/生. 学年（4 人/间）。

四、学生在校期间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遵循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依据《广西公办学校教育收费项目清单》内容及标准执收，主要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服务性收费：档案资料查证及翻译费 10 元/人次；借阅图书滞还费 0.1 元/册. 天；学生宿舍热水费 38 元/立方米；网络服务费 1.5 元/小时，30 元/月；校医院诊疗费按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收取。

（二）代收费：军训服装费 118 元/人（2024 学年招标采购单价，仅供参考，按实际进价收取服装费）；体检费 88 元/人（仅供参考，按实际中标价收取体检费）；超额水电费，按照自治区水电价格收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400 元/人（2025 学年医保缴费标准，仅供参考，按政府部门实际参保标准收取）。

五、其他收费项目及标准详情可参阅我校收费公示信息，最终收费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严格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通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校级奖学金、勤工助学等方式对家庭困难的学生予以帮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注册学籍，学生在修业期内，修完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颁发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我校与德国管理应用技术大学合作举办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专业国标码：

530501H) 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项目, 学制三年, 采用“3+0”模式, 三年均在国内学习, 学费 12000 元/年。德国管理应用技术大学是德国巴伐利亚州最大的一所私立应用技术大学, 先后获得德国权威机构和中国教育部的认证, 是巴伐利亚州唯一的应用经济管理类大学。该专业培养思想政治坚定、德技并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适应广西区域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需要, 外贸、外语基础知识学到, 进出口业务跟单操作技能习到, 跨文化沟通素质修到, 商业运营情商悟到, 国际市场开拓能力胆商练到, 能从事外贸业务操作、外贸单证操作、外贸跟单操作、跨境电商 B2B 运营、销售、营销工作, 具备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现代商务特色鲜明的高素质应用人才。

【主干课程】《国际贸易基础》、《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务单证》、《商务英语函电》、《跨境电商 B2B 平台运营实务》、《跨境电商 B2B 数据化运营》、《Intercultural Competence 跨文化能力》、《Marketing 市场营销》、《Operations Management 运营管理》、《Case Study: E-Commerce 案例研究 : 电子商务》、《Strategic Marketing 战略营销》、《Communication and Presentation 沟通和演示》。

【就业方向】毕业可从事外经贸行业的业务员、单证员、跟单员、跨境电商 B2B 专员等职位, 从事进出口业务操作、外贸单证操作、外贸跟单操作、跨境电商 B2B 运营、跨境电商 B2B 销售、跨境电商 B2B 营销等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凡以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 学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制度、规定和要求如与本章程有冲突的, 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时, 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5 月 16 日